

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印人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文件

桂政发〔2016〕10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第一批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部署和要求以及《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号）规定，经2016年2月23日自治区十二届人民政府第6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第一批清理规范119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被清理规范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不再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

各地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做好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

介服务事项的落实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优化行政审批流程，保障行政审批质量和效率。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衔接，加快配套改革和相关制度建设，制定完善中介服务的规范和标准，指导监督本行业中介服务机构建立相关制度，规范中介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细化服务项目、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营造公平竞争、破除垄断、优胜劣汰的市场环境，促进中介服务市场健康发展，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第一批清理规范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共计 119 项）

2016 年 3 月 6 日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第一批清理 规范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共计 119 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主体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备注
1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具体方案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审批	自治区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国家海洋局关于印发〈无居民海岛使用申请审批试行办法〉的通知》(国海岛字〔2011〕225号) 《自治区海洋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局关于无居民海岛使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桂海发〔2014〕13号)	具有资质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具体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开发利用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2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项目论证报告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审批	自治区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国家海洋局关于印发〈无居民海岛使用申请审批试行办法〉的通知》(国海岛字〔2011〕225号) 《自治区海洋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局关于无居民海岛使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桂海发〔2014〕13号)	具有资质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项目论证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项目论证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3	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	因城市建设确需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洼淀或者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的批准	城市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具有水利规划设计资质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防洪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防洪评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主体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备注
4	企业不使用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的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申请报告编制	企业不使用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的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核准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发展改革委(局)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由工业和信息化委实施)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11号)	具有工程咨询资质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项目申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5	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编制	矿产资源勘查审批	自治区、设区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0〕29号)	具有相应勘查资质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勘查实施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勘查实施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6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制	矿产资源开采审批	自治区、设区市、县(县级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1987年发布) 《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5号公布,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届第31号修正)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98号)	具有矿山设计资质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7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编制	矿产资源开采审批	自治区、设区市、县(县级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	具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主体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备注
8	开采矿产资源土地复垦方案编制	矿产资源开采审批	自治区、设区市、县(县级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 592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明确广西土地整治项目参建单位有关问题的通知》(桂国土资办〔2010〕614 号) 《广西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土地整治项目参建单位增补名单的通知》(桂国土资发〔2011〕108 号) 《广西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整治项目参建单位增补名单的通知》(桂国土资发〔2012〕117 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技术评估、评审	
9	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	矿产资源开采审批	自治区、设区市、县(县级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探矿权、采矿权申请资料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土资源部公告 2009 年第 17 号)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探矿权采矿权登记与矿业权实地核查工作衔接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9〕54 号)	具有资质的测量单位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具有资质的测量单位出具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意见,改由矿区所在地县级国土资源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核查	
10	矿产资源储量核实	矿产资源开采审批	自治区、设区市、县(县级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固体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编写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26 号)	具有相应地质勘查资质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11	矿山储量年报编制	矿产资源开采审批	自治区、设区市、县(县级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 1987 年发布)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241 号,根据 2014 年 7 月 29 日国务院令 653 号修正)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山储量动态管理要求〉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63 号)	具有资质的地质测量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山储量年报,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山储量年报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主体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备注
12	矿业权转让鉴证和公示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审批	国土资源厅	《国土资源部关于建立健全矿业权有形市场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45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交易规则（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242号）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业权有形市场出让转让信息公示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1〕19号）	省级矿业权交易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矿业权交易机构进行鉴证和公示，改由登记机关发布矿业权转让信息公示	
13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编制	重大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审批	国土资源厅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工作的通知》（桂国土资发〔2013〕23号）	具有地质勘查资质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14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编制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自治区、设区市、县（县级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42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	具有矿产资源评估资质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15	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报告书、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含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开发伴生放射性矿及伴有电磁辐射的建设项目）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根据2010年12月22日环境保护部令第16号修正）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机构管理的通知》（桂环发〔2015〕5号）	自治区、设区市、县（区、市）级环境监测站，具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或调查报告（表），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或调查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主体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备注
16	建设工程施工企业资质申报表审计	建设工程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证书核发	住房城乡建设厅,其中施工企业三级资质由设区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专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证书由自治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核发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15〕20号)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相关资格的审计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只需提供申请资质前一年度或当期核发的财务报表	
17	编制专题论证报告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令第31号)	具有相应工程咨询资质的单位或者防洪规划的编制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专题论证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专题论证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18	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取水许可(含在地表水源满足供水需求地区启用已开采的地下水源的审批)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	具有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主体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处理决定	备注
19	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在江河、湖泊、水库、渠道、运河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设置同意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经过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根据2011年01月0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具有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相应能力或环境保护部批准的具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20	编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具有水土保持资质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水土保持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21	编制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审批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16号,根据水利部令第24号修正)	具有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工作相应能力和水平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技术评估	
22	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报告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审批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具有从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相应能力和水平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审批部门完善标准,按要求开展现场核查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主体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备注
23	编制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具有编制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能力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防洪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防洪评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24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种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注册资本证明	种子经营许可证核发(农作物种子)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1年第3号)	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相关资格的机构	申请农作物种子、食用菌种经营许可证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注册资本证明	
25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种经营许可证申请人固定资产证明	种子经营许可证核发(农作物种子)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1年第3号)	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相关资格的机构	申请农作物种子、食用菌种经营许可证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固定资产证明	
26	提供农作物种子、食用菌种经营涉及计量的检验、包装设备检定材料	种子经营许可证核发(农作物种子)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1年第3号)	具有资质的计量检定机构	申请农作物种子、食用菌种经营许可证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检验、包装设备检定材料,检验、包装设备的检定依法由质监部门开展	
27	建设项目(除煤矿外)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编制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不含医疗机构)的防护设施设计审查、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1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主体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备注
28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自治区、沿海市、县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二届第 18 号） 国家海洋局《海洋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办法》（国海环字〔2005〕178 号）	具有海洋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29	测绘资质申请人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测绘资质证书核发	自治区测绘地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材料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材料；审批部门完善标准，按要求开展现场核查	
30	测绘资质申请人测绘工程项目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测绘资质证书核发	自治区测绘地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省级以上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质量检验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测绘工程项目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审批部门完善标准，按要求开展质量监督工作	
31	测绘资质申请人使用的测绘计量器具检定	测绘资质证书核发	自治区测绘地信局	《测绘计量管理暂行办法》（国家测绘局 1996 年发布）	省级以上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测绘仪器检定单位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测绘计量器具检定证书，测绘计量器具检定依法由质监部门开展	
32	草种经营许可申请人注册资本证明	草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草种杂交等经营许可证核发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畜牧行政主管部门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1 年第 3 号）	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相关资格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注册资本证明	
33	草种经营许可申请人固定资产证明	草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草种杂交等经营许可证核发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畜牧行政主管部门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1 年第 3 号）	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相关资格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固定资产证明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主体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备注
34	提供草种经营涉及计量的检验、包装设备检定材料	草种生产许可证核发、草种杂交等经营许可证核发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畜牧行政主管部门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1年第3号）	具有资质的计量检定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检验、包装设备检定材料，检验、包装设备的检定依法由质监部门开展	
35	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项目包含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在内的可行性报告编制	矿藏开采、工程建设征收、征用或者使用七十公顷以上草原审批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畜牧行政主管部门	《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58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包含环境影响评价内容的项目使用草原可行性报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依法由环保部门开展	“草原征占用审批”项目子项
36	地震安全性评价	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的审定	自治区地震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震减灾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7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规定》（1997年8月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号，根据2004年6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修正）	具有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	
37	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确定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地震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震减灾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7号）	具有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	
38	绘制新建、扩建、改建建筑工程与气象探测设施或观测场布局图	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审批	自治区气象局	《中国气象局办公室关于做好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国家基准气候站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审批下放后续工作的通知》（气办函〔2014〕344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绘制建筑工程与气象探测设施或观测场布局图	规划、测绘、设计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建筑工程与气象探测设施或观测场布局图；根据国家相关标准，组织开展现场测量或现场核查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主体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备注
39	建设项目雷电灾害风险评估	防雷装置设计和竣工验收	设区市、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 第 21 号) 注: 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报告	具备能力的防雷技术服务机构或地方性法规明确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报告; 完善相关标准, 组织开展区域性雷电灾害风险评估	我区目录名称为“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40	防雷产品测试	防雷装置设计和竣工验收	设区市、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 第 21 号)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 第 24 号) 注: 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开展防雷产品测试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授权的检测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防雷产品测试报告; 根据国家相关标准, 按要求开展防雷产品质量检查	我区目录名称为“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41	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	防雷装置设计和竣工验收	设区市、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0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届第 83 号)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 第 21 号)	具备能力的防雷技术服务机构或地方性法规明确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报告, 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进行开展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	我区目录名称为“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42	提交农药生产所需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生产尚未制定国家标准但已有企业标准的农药的审核同意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	《农药生产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04 年第 23 号) 注: 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有关机构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审核申请材料时,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依法由环保部门开展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审核转报项目
43	农药产品质量检测	生产尚未制定国家标准但已有企业标准的农药的审核同意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	《农药生产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04 年第 23 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	审核申请材料时,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农药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农药产品质量检测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审核转报项目
44	新增原药装置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生产尚未制定国家标准但已有企业标准的农药的审核同意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	《农药生产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04 年第 23 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审核转报项目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主体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备注
45	提交开办农药生产企业审批所需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开办农药生产企业审核同意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	《农药生产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4年第23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审核申请材料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依法由环保部门开展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审核转报项目
46	开办农药生产企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开办农药生产企业审核同意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	《农药生产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4年第23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审核转报项目
47	甲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申请人财务报告审计	甲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建设部令第154号)	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相关资格的审计机构	审核申请材料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住房城乡建设厅审核转报项目
48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申请人继续教育培训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7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参加继续教育培训机构组织的培训	地方确定的继续教育培训机构	审核申请材料时,只要提供继续教育学时证明,即同意报住房城乡建设部认定	住房城乡建设厅审核转报项目
49	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申请人继续教育培训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	住房城乡建设厅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参加继续教育培训机构组织的培训	由中国建设监理协会组织开展,分为面授和网络教学方式进行,集中面授由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公布的培训机构实施,网络教学由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会同专业监理协会和地方监理协会共同组织实施	审核申请材料时,只要提供继续教育学时证明,即同意报住房城乡建设部认定	住房城乡建设厅审核转报项目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主体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备注
50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申请人继续教育培训	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	住房城乡建设厅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参加继续教育培训机构的培训	行业牵头部门（如交通、水利部门）推荐，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布的继续教育培训机构	审核申请材料时，只要提供继续教育学时证明，即同意报住房城乡建设部认定	住房城乡建设厅审核转报项目
51	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申请人继续教育培训	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	住房城乡建设厅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参加继续教育培训机构的培训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审核申请材料时，只要提供继续教育学时证明，即同意报住房城乡建设部认定	住房城乡建设厅审核转报项目
52	种子生产许可申请人注册资本证明	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审核	农业厅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1年第3号）	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相关资格的机构	审核申请材料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注册资本证明	农业厅审核转报项目
53	提供种子生产涉及计量的检验设备检定材料	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审核	农业厅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1年第3号）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农业部公告2011年第1643号,2015年4月29日予以修改）	具有资质的计量检定机构	审核申请材料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检验设备检定材料，检验设备的检定依法由质监部门开展	农业厅审核转报项目
54	肥料质量复核性检测	肥料登记（农药和肥料登记的子项）	农业厅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0年第32号，2004年7月1日予以修改）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开展肥料质量复核性检测	省级以上经计量认证的具备肥料承检能力的检验机构	审核申请材料时，不再要求申请人进行肥料质量复核性检测	农业厅审核转报项目
55	肥料田间示范试验	肥料登记（农药和肥料登记的子项）	农业厅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0年第32号，2004年7月1日予以修改）	具有相应条件的农业技术推广、科研、教学等试验单位	审核申请材料时，不再要求申请人进行肥料田间示范试验，肥料田间示范试验有关内容在肥料田间试验中开展	农业厅审核转报项目
56	肥料田间试验	肥料登记（农药和肥料登记的子项）	农业厅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0年第32号，2004年7月1日予以修改）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开展肥料田间试验	具有相应条件的农业技术推广、科研、教学等试验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开展肥料田间试验，也可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农业厅审核转报项目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主体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备注
57	成品油经营资格申请人注册、自泵证明或验资	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初审转报	商务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72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机构出具的注册资本证明或验资报告	相关法定验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注册资本证明或验资报告	商务厅审核转报项目
58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审批所需的技术评估报告编制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甲类)审核	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45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技术评估报告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广播电视计量检测中心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技术评估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评估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审核转报项目
59	广播电视设施迁建审批所需的技术评估报告编制	广播电视设施迁建同意	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45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技术评估报告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广播电视计量检测中心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技术评估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评估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审核转报项目
60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以及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以及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审批	自治区、设区市、县(县级市)人民政府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	具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的机构	不再作为行政许可的受理条件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主体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备注
61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未利用地的土地测绘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未利用地审批	自治区、设区市、县(县级市)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具有土地测绘资质的机构	不再作为行政许可的受理条件	
62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未利用地的用地勘测报告及用地勘测定界图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未利用地审批	自治区、设区市、县(县级市)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九届第37号)	具有土地测绘、勘测资质的机构	不再作为行政许可的受理条件	
63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勘测定界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批准	自治区、设区市、县(县级市)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具有土地测绘、勘查资质的机构	不再作为行政许可的受理条件	
64	建设用地报批勘测定界图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划拨、租赁审批	设区市、县(县级市)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256号,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具有土地测绘资质的机构	不再作为行政许可的受理条件	
65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划拨、租赁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划拨、租赁审批	设区市、县(县级市)人民政府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394号)	具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的机构	不再作为行政许可的受理条件	
66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房地产转让的用地红线图及用地范围坐标的电子坐标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房地产转让审批	设区市、县(县级市)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具有土地测绘资质的机构	不再作为行政许可的受理条件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主体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备注
67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房地产转让的房地产评估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房地产转让审批	设区市、县（县级市）人民政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已购公有住房上市交易暂行办法〉的通知》（桂政发〔1999〕74号）	具有房地产评估资质的机构	不再作为行政许可的受理条件	
68	地质灾害危险性报告及备案表	改变国有土地建设用途审批	自治区、设区市、县（县级市）人民政府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394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取消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备案制度衔接工作的通知》（桂国土资函〔2015〕574号）	具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的机构	不再作为行政许可的受理条件	
69	农村宅基地调查表、宗地图及宗地界址坐标	农村宅基地用地审批	设区市、县（县级市）人民政府	《土地登记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40号）	具有土地测绘资质的机构	不再作为行政许可的受理条件	
70	农村宅基地用地土地勘测定界	农村宅基地用地审批	设区市、县（县级市）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3号，根据 2010 年 11 月 30 日国土资源部令 49 号修正）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发〔2013〕18号）	具有相应土地测绘资质的单位	不再作为行政许可的受理条件	
71	海域使用转让价值评估报告	海域使用审批	自治区、沿海设区市、县级人民政府	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域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桂海办〔2011〕144号）	具有相应海域使用权价值评估资质的机构	不再作为行政许可的受理条件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主体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备注
72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提交的验资报告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审批	自治区、设区市、县(县级市)人民政府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1983年9月20日国务院发布,根据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实施细则》(1990年10月28日国务院批 1990年12月12日对外经济贸易部发布,根据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合并与分立的规定》([1999]外经贸法发第395号,根据2001年11月22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01年第8号修订)</p> <p>《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调整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有关规定及程序的通知》([1995]外经贸法发第366号)</p> <p>《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关于印发〈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的通知》([1997]外经贸法发第267号)</p>	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作为行政许可的受理条件	
73	全民所有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所需的勘测场地、绘制图纸	全民所有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设区市、县级人民政府	《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9号)	具有测绘资质的机构	不再作为行政许可的受理条件	
74	鲜茧收购检验设备检定	鲜茧收购资格认定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	《鲜茧收购资格认定办法》(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2007年第4号令公布)	具有相应检定资质的机构	不再作为行政许可的受理条件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主体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备注
75	设立人才中介机构提交的验资报告	设立人才中介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	设区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01年9月11日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号发布,根据2005年3月22日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号修正)	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作为行政许可的受理条件	
76	设立职业介绍机构提交的验资报告	职业介绍机构资格认定	设区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令第28号)	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作为行政许可的受理条件	
77	临时用地的土地测绘	临时用地审批	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设区市、县(县级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九届第37号)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改善投资软环境的若干规定》(桂发〔2003〕18号)	具有土地测绘资质的机构	不再作为行政许可的受理条件	
78	临时用地的勘测定界技术报告及勘测定界图	临时用地审批	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设区市、县(县级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九届第37号)	具有土地测绘、勘测资质的机构	不再作为行政许可的受理条件	
79	矿产资源开采的水土保持方案	矿产资源开采审批	自治区、设区市、县(县级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	具有水土保持资质的机构	不再作为行政许可的受理条件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主体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备注
80	矿山建设安全设施设计	矿产资源开采审批	自治区、设区市、县(县级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1 号, 根据 2014 年 7 月 29 日国务院令 第 653 号修正)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 第 44 号)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第 56 号)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编制审查及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9〕61 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采矿权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14 号)	有资质的中介机构	不再作为行政许可的受理条件	
81	钟乳石洞穴开发利用方案	钟乳石洞穴旅游开发审批	国土资源厅会同自治区旅游发展委	《广西壮族自治区钟乳石资源保护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九届第 58 号,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一届第 14 号第二次修正)	具有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勘查资质或区域地质调查资质的机构	不再作为行政许可的受理条件	
82	科学研究和教学需要采掘古生物化石的采掘方案	科学研究和教学需要采掘古生物化石审批	国土资源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环境保护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届第 80 号)	科研机构、高等院校	不再作为行政许可的受理条件	
83	编制采掘古生物化石设计书	科学研究和教学需要采掘古生物化石审批	国土资源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环境保护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届第 80 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	不再作为行政许可的受理条件	
84	科学研究采集钟乳石样品设计书	科学研究采集钟乳石样品审批	国土资源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钟乳石资源保护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九届第 58 号,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一届第 14 号第二次修正)	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	不再作为行政许可的受理条件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主体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备注
85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自治区、设区市、县(县级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42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	不再作为行政许可的受理条件	
86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节约集约用地和保护耕地报告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自治区、设区市、县(县级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论证工作的通知》(桂国土资发〔2012〕32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	不再作为行政许可的受理条件	
87	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核发所需提交的验资报告	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核发	住房城乡建设厅,其中施工企业三级资质由设区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专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证书由自治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作为行政许可的受理条件	
88	建设项目施工所需编制的新能源技术方案	建筑工程许可证核发	自治区、设区市、县(县级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其中专业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由自治区、设区市、县(县级市)交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	不再作为行政许可的受理条件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主体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备注
89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审批所需提交的验资报告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审批	自治区、设区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订〈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城〔2009〕157号)	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作为行政许可的受理条件	
90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在公路上行驶的审批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设区市、县级公路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具有质量和安全评价资质的机构	不再作为行政许可的受理条件	
91	农业灌溉影响评价报告技术审查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具有农业灌溉影响评价资质的机构	不再作为行政许可的受理条件	
92	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核发所需提交的验资报告	种子生产许可证核发(农作物种子)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48号,根据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修正)	会计事务所	不再作为行政许可的受理条件	
93	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核发所需提交的验资报告	种子经营许可证核发(农作物种子)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48号,根据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修正)	会计事务所	不再作为行政许可的受理条件	
94	木材经营(加工)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木材经营(加工)许可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十二届第24号修改)	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	不再作为行政许可的受理条件	
95	编制设立自治区级和市、县级森林公园可行性研究报告	利用森林资源提供旅游服务而建设旅游设施或者设立森林公园审批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十二届第24号修改) 《森林公园管理办法》(林业部令第3号,根据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正)	具有资质的单位	不再作为行政许可的受理条件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主体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备注
96	树苑树木采挖作业设计文件	林木采伐许可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十二届第24号修改） 林业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伐区调查设计技术规程的通知》（桂林政发〔2013〕17号）	具有相应林木采伐区调查设计资质的机构	不再作为行政许可的受理条件	
97	证明具备养殖技术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技术方案等文件	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经营利用许可证核发	自治区、设区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广西壮族自治区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10次会议通过；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通过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等十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4次修正）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1991年1月9日林业部公布；根据2015年4月30日国家林业局令第37号修改）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经营利用和运输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林发〔2011〕87号）	具有资质的单位	不再作为行政许可的受理条件	
98	对申请拍卖分公司的验资报告	拍卖企业设立许可	商务厅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24号）	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作为行政许可的受理条件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主体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备注
99	生活饮用水卫生检验、检测	公共场所、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消毒产品卫生许可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	具有生活饮用水卫生检测资质的机构	不再作为行政许可的受理条件	
100	水质检验	公共场所、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消毒产品卫生许可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	具有水质检验检测资质的机构	不再作为行政许可的受理条件	
101	特种设备设计评审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核发	自治区质监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根据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	具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资质的机构	不再作为行政许可的受理条件	
102	特种设备制造评审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核发	自治区质监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根据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	具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资质的机构	不再作为行政许可的受理条件	
103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评审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核发	自治区质监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根据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	具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资质的机构	不再作为行政许可的受理条件	
104	气瓶充装鉴定评审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证核发	自治区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气瓶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R0006-2014，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印发〈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管理与监督规则〉的通知》（国质检特〔2005〕220号）	具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资质的机构	不再作为行政许可的受理条件	
105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鉴定评审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证核发	自治区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R0005-2011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印发〈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管理与监督规则〉的通知》（国质检特〔2005〕220号）	具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资质的机构	不再作为行政许可的受理条件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主体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备注
106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气瓶检验评审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气瓶检验机构、安全阀校验机构、两工地起重机械检验机构)核准证核发	自治区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	具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资质的机构	不再作为行政许可的受理条件	
107	电影发行单位设立及其变更审批所需提交的注册资本信证明	电影发行单位设立及其变更审批	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 《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令第43号)	会计事务所	不再作为行政许可的受理条件	
108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及其变更审批所需提交的注册资本信证明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及其变更审批	设区市、县(县级市)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21号)	会计事务所	不再作为行政许可的受理条件	
109	出版物发行单位和个人变更经营许可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所需提交的注册资本信证明	出版物发行单位和个人变更经营许可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自治区、设区市、县(县级市)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其中图书、报纸、期刊零售单位设立由县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第52号令)	会计事务所	不再作为行政许可的受理条件	
110	印刷企业(含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所需提交的注册资本信证明	印刷企业(含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其中外商投资印刷企业设立及变更由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会同商务厅审批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 《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15号)	会计事务所	不再作为行政许可的受理条件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主体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备注
111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安全评价报告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	自治区安全监管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5 号公布,根据国务院令第 653 号修正）	具有安全评价资质的机构	不再作为行政许可的受理条件	
112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审批所需提交的个人资产评估报告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自治区金融办	《广西壮族自治区金融办关于放宽空白县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股东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桂金办函〔2015〕317 号）	资产评估机构	不再作为行政许可的受理条件	
113	检验仪器设备在有效期内的计量检定（核准）证书	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设区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0 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	不再作为行政许可的受理条件	
114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申请人审计报告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的设立审批	广西保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3 年第 7 号）	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作为行政许可的受理条件	
115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申请人验资证明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的设立审批	广西保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3 年第 7 号）	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作为行政许可的受理条件	
116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的设立初审所需的审计报告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的设立初审	广西保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3 年第 7 号）	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作为行政许可的受理条件	广西保监局审核转报项目
117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的设立初审所需的验资证明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的设立初审	广西保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3 年第 7 号）	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作为行政许可的受理条件	广西保监局审核转报项目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主体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备注
118	保险经纪机构申请人审计报告	保险经纪机构的设立初审	广西保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9年第6号，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5年第3号第二次修订）	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作为行政许可的受理条件	广西保监局审核转报项目
119	保险经纪机构申请人验资证明	保险经纪机构的设立初审	广西保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9年第6号，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5年第3号第二次修订）	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作为行政许可的受理条件	广西保监局审核转报项目

公开方式：公开

抄送：自治区党委各部门，广西军区，武警广西总队，各人民团体。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政协办公厅，自治区高级法院，
自治区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广西区委会，自治区工商联。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3月18日印发

